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6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宋雪云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9年4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朱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之职,朱晓军先生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张朋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之职。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拟由公司总经理宋雪云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朋起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宋雪云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